

3 文件

（紧接第一版） 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困难挑战，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预计2022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下降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3%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达到8%左右、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217亿元，同比下降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自取自入)179.6亿元，同比下降1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93.8亿元，同比增长28%；城镇调查失业率在5.5%左右。总体看，受疫情冲击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下滑，但主要民生指标完成较好，产业拉动作用有所增强，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成果。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果断决策、迅速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建立省级领导包保制度，先后蹲点指导七地市和拉萨市城关区12个街道防疫攻坚工作，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我区防疫措施，实现了“零死亡”和以最小代价战胜疫情的目标。

（二）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及后续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七地市和各部门及时出台配套措施，配套资金，为各类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减免退补资金116.7亿元，稳定就业岗位12.03万个，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

（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落实中央政府工作报告753亿元，超额完成700亿元年度目标任务。2022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3亿元，已发行使用24.64亿元。成功投放首笔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资金3.67亿元，带动社会投资28亿元。全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00亿元，其中22个包保项目完成投资300亿元。川藏铁路西藏段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川配公路建设有序推进，年度累计完成投资24.41亿元，G219线墨脱至察隅段新改建工程加快推进，年度累计完成投资6.83亿元，G318西藏段提质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建设、定日机场通航投运，普兰机场和贡嘎机场第二跑道建设有序推进，36个通航机场选址正在开展。雅江流域生态治理顺利推进，湘河水利枢纽下闸蓄水，帕孜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开工建设，多油、帕古水库实现截流。成品油输运管道工程已建成。雅中、金上、澜、藏东南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28亿元，全区清洁能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13亿元、同比增长32%。开展“冲刺两个月、决战60天”今冬明春重点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完成投资325亿元。

（四）特色产业持续发展。一是农牧业生产持续向好。全区粮食播种面积288.9万亩，高出国家任务8.1万亩；各地市完成秋种面积42.44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07万吨，再获丰收；肉蛋奶产量88.15万吨，同比增长7.7%。二是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布局。全区电力装机达到613.4万千瓦，已建在建电力装机1756.8万千瓦；并网电站发电量146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120亿千瓦时，送出电量40亿千瓦时。我区首座百万千瓦级水电站苏洼龙电站投产发电，大古水电站、措美哲古风电（一期）、森布日极高海拔生态搬迁安置区光伏电站等电源全部并网发电，街需水电站获得审批，中广核阿里雪域高原“零碳”光热储能示范项目、川藏铁路昌都至林芝段供电工程（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三是绿色工业有序发展。投入祁连盐湖绿色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万吨池级碳酸锂项目完成投资15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巨龙铜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投资14亿元。高原地区多功能烹饪功能炊具项目落地并已投产。预计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402.27亿元，同比增长17.6%。水泥产量达到20万吨。藏青工业园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四是文化旅游业受到冲击。文化产业产值63.3亿元，同比下降8.1%；预计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200万人次，同比下降23%，旅游总收入415亿元，同比下降6%。五是高新数字经济加快发展。5G网络已实现74个县及重点乡镇覆盖，新建5G基站1423个，千兆光纤已覆盖5万户家庭。拉萨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成运行，西藏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挂牌运行，全区上云上平台企业3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112家、国家级创新基地13家。数字经济增加值2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六是边贸物流业基础不断夯实。拉萨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行，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拉萨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得国务院批复，吉隆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申报工作有序推进，吉隆口岸实现双向过货，普兰口岸实现单向开放。预计完成贸易进出口总额45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出口43亿元，同比增长90%。七是服务业有升有降。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支持，推出“6+1+N”融资对接清单，覆盖区县三级28类行业企业、6571家企业或项目。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区金融运行保持平稳，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预计全年增长4.8%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预计全年下降15%。八是藏医药产业传承发展。海思科医药集团1.2亿元生产厂项目开工建设。中国核工业集团与日喀则神猴药业合作开展藏药微生物照消消杀技术研究并开工建设，填补产业链空白。17家藏医药生产企业总产值22.32亿元，销售额21.98亿元，同比增长11.9%。

（五）发展活力不断释放。一是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制定西藏自治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高耗能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试点和全区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工作，全面启动输配电环节和发电环节成本监审，努力推进降低大工业和城乡居民用电负担。调整昌都、阿里成品油价价差，大幅降低两地成品油价格。持续深化民航旅客运营票价改革，扩大优惠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延长航路时限。继续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当雄县纳入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主体责任已基本完成。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组织实施营商环境“企业评价”活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等改革。通过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网三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移动端“掌上办”等利企便民服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改善。全区各市场主体43.53万户，有效注册资本52369亿元，专利6229件，有效地方标准293项。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在拉萨、成都、上海等地举办招商推介和项目集中签约活动，新(续)建招商引资项目900余个，到位资金450亿元。

（六）民生改善取得实效。“十大民生工程”扎实推进，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7.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美丽宜居村建设等工作。加快推进18万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任务，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着力解决高海拔地区季节性缺水问题，农村自來水普及率提高到66%以上。完善季节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累计识别监测对象8690户36253人，消除风险5105户21739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琼结县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二是就业工作不断加强。坚持援藏、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不断深化稳就业工作。分批下派就业帮扶资金12.74亿元，全区城镇新增就业5.1万人，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了95.6%。全年农牧民转移就业63.1万人，劳务收入55.6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教育卫生事业积极推进。继续深化“组团式”教育援藏、“1+7+13”医疗援藏工作，带动全区教育卫生事业不断提质增效。启动实施高海拔学校供暖全覆盖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校舍改扩建工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拉孜等6个县藏医院医疗能力建设和33个县医疗机构供暖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全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完成初验并投

入试运行，覆盖800家医疗卫生机构。四是社会保障提高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0元，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927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160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农村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14461元、7740元。全区域镇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健全，全区域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五是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程。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严格规范周转住房租金管理机制，完成投资21.43亿元，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不断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森布日搬迁二期工程全面完成。六是文化服务更加多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天边格桑花》《八廓街北院》等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创作高质量优秀文艺作品1000余部，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0万余场次。“重返新时代”主题成就展西藏展区成功开展。

（七）重点物资得到保障。一是落实粮油储备增储任务。自治区未雨绸缪、提前谋划，及时制定了粮食储备增储及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区市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全面超额完成增储任务，储备粮总规模达到16.3万吨，市场供应量天数由2021年度的110天提高到147天左右，确保了我区粮油储备充足。二是做好煤油电气保供工作。制定电力保供方案、顶峰发电方案，完善负荷管理系统，拉康和湘河水电站送出工程投用，34个存量光伏电站技改增配储能约52万千瓦时，新建“光伏+储能”保供项目69万千瓦+69万千瓦时，9E燃机、羊湖抽蓄等应急调峰电源已做好极端气候条件下应急供电准备，全力保障用电需求，协调落实集中供热煤源，阿里、那曲等县城供暖正常。成品油、天然气、供暖用煤库存充足，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三是强化物资保供。疫情期间，累计采购2.8亿元防疫物资，调拨82.5万件(套)应急救援物资，有效满足了疫情防疫物资需求；加大本地畜禽养殖和蔬菜生产，及时投放政府储备肉和储备蔬菜，全面保障物流配送畅通，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加大调度和通报力度，确保了重点民生商品供给充足、价格稳定。制定关于加大“三大节日”期间粮油肉菜投放供给保障市场价格工作方案，全力稳控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重点监测的38种民生商品货源充足，价格总体稳定。

（八）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印发实施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实施意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建立典型案例整改“包保制+责任制+清单制”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通过实施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飞播造林、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等不断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完成营造林117.9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437.5万亩。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严格“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持续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三江源、羌塘、珠峰、冈仁波齐、高黎贡山、雅鲁藏布大峡谷等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范畴。河湖长制获得国务院督查奖励，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55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77立方米以内，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100%。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9%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建设用地、耕地安全利用率分别达100%、90%以上，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九）强边固防深入推进。印发实施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实施意见，稳步推进边境村镇建设，建成安置点48个。米林、隆子、普兰、亚东4个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2022年计划实施的3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已全部开工。边境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来源加快建设。提前实现49个抵边新村4G网络通达。

（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6起，死亡52人，连续7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总体看，2022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心关怀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援下，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临时性措施，努力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全年低位运行。成绩单之不易、成之惟艰。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把舵领航、特殊关怀的结果，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倾力援助、无私奉献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自治区政协参政议政、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勠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

2、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一）当前面临的发展形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历史机遇也面临风险挑战，总体机遇大于挑战。

面临的机遇。从发展前景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别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区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从战略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已成为稳增长的重要支撑，川藏铁路、滇藏铁路、新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战略纵深推进，中央各部委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重大支持，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蓄势赋能。从内生动力看，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极大程度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将加快释放农牧区市场潜力，营商环境优化将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西藏清洁能源基地、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建设将实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and 经济发展助力，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面临的挑战。受世纪疫情冲击，百年变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区面对“五期叠加”新的阶段性特征，西藏反分裂斗争面临严峻考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责任重大，稳边固边兴边强边仍需加强，群众还有不少急难愁盼事亟待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就地转化还需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偏低，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开放型经济规模不大。这些问题，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三个赋予”、“四个有利”，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稳定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提振加快高质量发展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做大总量，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实现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打下坚实基础。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10%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9%以上。上述指标把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新发展理念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信心决心，同时考虑我区经济发展形势，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动肩负起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责任。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持续推进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细化任务表、实化作战图，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取得新进展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四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25年）》，深入实施“三大工程”“五个认同”“六项行动”“九进”等工程，推荐评选自治区级模范单位，持续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红色遗址保护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名村、西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文物平安工程等民族文化基础工程和科普服务基础设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群众体育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润边”和文艺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西藏美术馆等项目。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新媒体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演出。

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中小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加授民族语言文。落实内地西藏班教育发展规划，全面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论证建设成都十五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加强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进一步完善政策、拓宽渠道、提升层次，推动与内地经济、文化、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双向交流，帮助西藏各族群众到内地就学就业，鼓励内地企业和个人到西藏创业发展，重点引进种养大户、致富能手和种养企业到我区创业兴业。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

优化安全稳定环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巩固疫情防控良好态势。持续深入落实各项稳疆稳工作措施，完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严格监管执法，抓好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森林草原、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工程”和智慧应急工程，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力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推动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迈上新台阶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把总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中之重，抓住中央“政策发力适度靠前”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对上汇报衔接力度，争取2023年落实更多中央政府投资；解放思想，简政放权，开拓思路，抓紧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力强的自治区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一批惠及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的地市民生项目。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支持我区“十四五”重大项目和实施方案中期评估调整工作，通过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13%左右。建立重大项目绿色保障通道，采取容缺审批、联审联批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国家“十四五”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151个项目，在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项目实施方案中期工作。全力推进川藏铁路建设，推动波密至然乌支线铁路开工建设，推进新藏铁路日喀则至佩枯错段、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前期工作；加快推进G318西藏段提质改造、拉萨至日喀则高等级公路建设；全面完成水电站建设、定日机场建设，实现普兰机场通航，加快街需等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如美、昌波等水电项目和金沙江上游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加快推进帕孜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建设，开工建设旁多引水等水利工程。

恢复和扩大消费。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扩内需，把提振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受疫情冲击的行业加快复苏，稳步提升衣食住行等基本消费，积极发挥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巩固和扩大线上线下结合、“互联网+”、绿色低碳型新型消费；增加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育幼等公共消费。完善消费政策，通过发放消费券、增加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等方式，促进住房、汽车、家电、餐饮等领域消费。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畅通物流毛细血管，挖掘、释放农牧区消费潜力，服务和扩大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推动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康养经济，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增量升级。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进一步整合产业发展资金，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特色农牧业，坚持稳粮、兴牧、强特色，建设一批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业园，确保粮食产量达到107万吨，其中青稞产量达到84万吨，肉蛋奶、蔬菜产量分别达到91.5万吨、95万吨。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统筹用好全区文化旅游资源，坚持特色化、高端、精品，推进旅游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进一步扩大旅游开放程度，打造G318精品旅游大道，G219沿边大道、高原丝绸之路，加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完善重点景区设施，推动智慧旅游发展。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3900万人次，同比增长30%以上，实现旅游收入510亿元，同比增长25%以上。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持水光风热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全力构建清洁能源“一基地、两示范”发展新格局，力争新开工清洁能源装机260万千瓦以上。全面启动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进澜沧江上游、藏东南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叶巴淮、巴塘、拉哇、扎拉等水电站建设，争取新开工班达、古水、巴玉、冷达水电站、拉萨500千伏输电工程，积极推进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电力外送通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一批内需保供项目。加快发展绿色工业，推进采矿业绿色创新发展，加大铜、锂等优势资源开发，加快建材业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及水泥制品行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进高原教具等特色制造业项目建设，确保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5%以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仓储物流、金融保险、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重点发展养老育幼、家政物业、健康文体等生活性服务业，确保服务业领域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加快发展高新数字产业，抓住“数字经济”主题，布局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设面向南亚数字港，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布局，确保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加快发展边贸物流产

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加强物流、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口岸经济，推进城乡物流配送网络一体化，推动商贸流通体系向偏远乡村延伸。加强吉隆、樟木、普兰口岸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实施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项目，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加快发展藏医药产业，围绕藏医药产业扩容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强藏医药科研平台和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密切区内外合作，推动藏医药新品优品研发生产，力争藏医药企业产值增长10%以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科技创新支撑、乡村产业融合、农业安全生产、绿色农业、数字农业、乡村振兴”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提档升级行动，确保脱贫群众群体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牧民收入增速。持续抓好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21万亩、改造提升39万亩。扎实推进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持续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力争具备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通畅率达到95.25%和82%。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20个村。

推进民生均衡发展。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就业援藏，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优化城镇就业收入增长机制。通过稳就业提高农牧民工资性收入，破解学供销难堵点堵点，增加经营型收入，深化农村改革提升财产性收入，落实惠民政策稳定转移性收入，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60万人以上、劳务收入55亿元以上。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对于政府投资项目4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基建程序交由当地农牧民施工企业（队）承建。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15年公费教育，启动实施西藏高等职业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进西藏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巩固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创全国高原病医学中心、国家藏医医学中心。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薄弱学科和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深化“1+7+13”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居民医疗保障等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高海拔农牧区炕灶推广力度，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加强电力保供调温，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着力构建“一核一圈两带三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设施联通、产业协同、要素流动。大力实施“县域突破”战略，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 and 中心城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聚集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县城和经济强县。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确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以上。全力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升级，打造宜居宜业城市。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用好用足活用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优惠政策，把改革着力向纵深推进，把西藏打造成政策高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力度。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营商环境改善的基础作用，持续改善政务服务、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监管环境、创新环境、融资环境、招商环境、投资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水平。深入开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三年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扎实推进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西藏）、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西藏清洁能源创新发展中心、清洁能源流域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内联与外引并举，招商引才和援才引智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援藏省市和援藏单位招商引智平台桥梁作用，做好援藏招商；高质量谋划研究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有载体、有方向、有重点的做好项目招商；突出建强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落实园区用地“标准地”供地，做好产业招商和园区招商，全面提升投资项目、项目开工率、政策兑现率、服务满意度，力争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500亿元以上。

（三）推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取得新成绩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拉萨南北山绿化、荒漠化治理等工作，确保新增营造林面积120万亩以上。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退化草原500万亩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到48.5%。加大重要湿地保护力度，湿地保护率稳定在68.75%以上。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比例达到36%。开展开山水资源基础调查，修编制定相关规划和条例，全力推动冰雪资源保护与开发。

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具有西藏特色的污染防治“七大标志性战役”，确保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99%、主要江河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出台实施《自治区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以生态农牧、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西藏绿色产品品牌。坚持“两高一低”企业和项目零审批、零引进。

完善生态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河湖、林长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50%以上，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新一轮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督察。

（四）推动创建国家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取得新突破

夯实边境地区人口基础。落实好大学生到边境地区就业创业特殊优惠政策，实施抵边人才专项计划。鼓励在边境地区创业的流动人口落户，吸引更多人口向边境地区聚集。完善护边员补助政策。

夯实边境地区设施基础。稳妥优化边境地区行政区划设置，支持米林、隆子、错那、吉隆、噶尔等有条件的边境城镇发展，全力配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做好定点帮扶21个边境县工作，打造一批美丽边村。统筹规划建设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教育援藏资源向边境县乡中小学延伸。推动海拔3500米以上边境县城供暖供氧项目建设。完善边境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夯实边境地区发展基础。推进主电网延伸到边境一线，因地制宜推进小水电和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边境地区防洪、抗旱、灌溉、供水、发电等设施。加快推进智慧边防和边境地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调整优化边境检查站布局。